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智联”）委托，担任豪恩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豪恩智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开源证券就豪恩智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豪恩智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豪恩智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豪恩智联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豪恩智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豪恩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豪恩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豪恩智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豪恩智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1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 主要假设.....	13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5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8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5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豪恩智联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汽电、交易对手方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投、惠州豪恩、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与豪恩汽电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豪恩智能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豪恩智能的控制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27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增资协议》	指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和智能产投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开始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利用公司海外销售渠道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重要成果。目前，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布局，从传统的照明产品逐渐转向科技含量高、利润率高的照明产品，如植物照明、智能照明产品等。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由于智能产投后期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智能产投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

智能产投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负数，盈利能力较弱，偿还其大额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增资款，因此，如继续按现有比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需对其增资 3,780.00 万元，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智能产投的长期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如智能产投无力偿还借款，公司作为其担保方之一将会面临

为其偿还债务的重大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智能产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优化升级照明产品的战略规划相关性较弱，因此，公司拟降低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减少对智能产投的后续资金投入，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释放公司生产活力。

同时，随着豪恩汽电市场规模的扩大及产能进一步提高，对厂房及配套的需求扩大，因此，豪恩汽电取得对智能产投产能的控制权，能更好的为豪恩汽电未来规模扩大及产能提高提供厂房及配套保障。

根据《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未来将不会采用股权受让、增资、协议约定等其他方式再次取得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也不会利用智能产投纳入合并报表等方式调节豪恩智联的财务报表利润。

综上，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协议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有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及转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对智能产投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股权比例由 60% 下降至 45%，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仍享有智能产投净利润的 45% 作为投资收益，仍能享受到其发展红利。未来智能产投发展将继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3、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

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是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 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放弃了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为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③/④）	144.4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标的公司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园，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网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智能产投，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虽不再控制智能产投，但根据智能产投、豪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仍会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公司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406,526.07 元，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1,528,577.87 元。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5 亿，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 1.75 亿，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

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4年10月22日，豪恩汽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豪恩汽电与豪恩智联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豪恩智能增资，增资后，豪恩智能成为豪恩汽电的控股子公司。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豪恩汽电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

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1日，豪恩汽电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豪恩智联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年1月22日，根据智能产投取得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A1JM8G），智能产投增资事项已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8,500万元变更为24,800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智能产投增资，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根据《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3.2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1）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且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5,918.3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2）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

增资款 3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豪恩汽电根据上述协议向智能产投缴纳增资款 5,918.39 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豪恩汽电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55% 股份权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豪恩智联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87,700	69.72%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87,700	69.72%
2	杨海涛	9,018,000	14.69%	杨海涛	9,018,000	14.69%
3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78%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78%
4	陈晓锋	900,000	1.47%	陈晓锋	900,000	1.47%
5	彭涛	300,000	0.49%	彭涛	300,000	0.49%
6	谢伟川	300,000	0.49%	谢伟川	300,000	0.49%
7	杨惠昌	300,000	0.49%	杨惠昌	300,000	0.49%
8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9%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9%
9	邹定方	300,000	0.49%	邹定方	300,000	0.49%
10	谭宏伟	300,000	0.49%	谭宏伟	300,000	0.49%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将不再控制智能产投，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406,526.07元，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528,577.87元，占智能产投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3%、50.66%。

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豪恩科技集团与公司及智能产投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豪恩科技集团就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豪恩智联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25年2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

另外，根据《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持

有智能产投的股权比例为 45%，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豪恩智联变更为豪恩汽电。为确保智能产投银行贷款的稳定性，后续豪恩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如有），协调豪恩汽电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豪恩汽电提供全额担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除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豪恩智联（乙方）与智能产投（丙方）、豪恩汽电（甲方）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得以履行。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

1.1 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55.1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司法》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要求，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6,240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6,240 万元；乙方投资 60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恩汽电	13,640	13,640	55%
2	豪恩智联	11,160	11,160	45%
	合计	24,800	24,800	100%

1.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

(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5,91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2)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3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2、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2.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2.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 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 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

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2.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

3.2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4、合同的生效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5、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5.1 标的公司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5.1.1 标的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

部和政府（如需）批准或授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
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
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5.1.2 标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
必要批准、资质、执照和许可。

5.1.3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正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没有为误导投资方而故意省略部分关键事
实。

5.1.4 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工商登记相关费
用。

5.2 投资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5.2.1 投资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
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5.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以自有意思认购，不存
在代他人认购或代持的情况。

5.2.3 投资方将积极配合或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增资所必要的相关手续。

5.2.4 投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投资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
何协议、安排或备忘的约定。

6、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6.1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
的控股权归属于甲方。

6.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6.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
系不变。

6.4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
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得以履行。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豪恩智联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豪恩智联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豪恩智联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豪恩智联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豪恩智联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恩智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豪恩智联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豪恩智联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恩智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三、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4、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1、关于智能产投控制权及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未来将不会采用股权受让、增资、协议约定等其他方式再次取得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也不会利用智能产投纳入合并报表等方式调节豪恩智联的财务报表利润。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协议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于后续为智能产投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持有智能产投的股权比例为 45%，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豪恩智联变更为豪恩汽电。为确保智能产投银行贷款的稳定性，后续豪恩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如有），协调豪恩汽电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豪恩汽电提供全额担保。

3、本次交易后智能产投继续为豪恩智联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虽不再控制智能产投，智能产投仍会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豪恩智联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不会对智能产投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资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虽不再控制公司，但公司其仍会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豪恩智联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不会对豪恩智联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豪恩汽电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55% 股份权益。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

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正式生效并得以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已经生效，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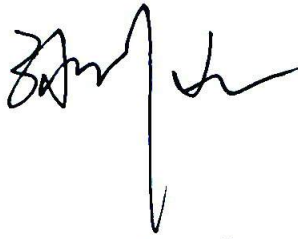
（十二）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5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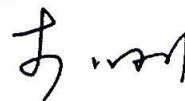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